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澳洋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 2.88%，澳洋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对该笔质押股份中的 400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澳洋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澳洋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对该笔质押股份中的 800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130,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3%。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 2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3%。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